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<u>(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的七都 镇校园后勤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七都镇校园后勤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苏州中毅安保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2 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☑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苏州中毅安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8 月 29 日